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國家安全情報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情報組

科目：國家安全相關法規（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安全法、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特種勤務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，請說明修法理由？（5分）
修正要點？（15分）及未來可能影響？（5分）
- 二、何謂特勤人員？（5分）特勤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時可以配戴槍械，但在何種情況下，特勤人員可以使用槍械？（20分）
- 三、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的司法警察機關，是指那些單位？（5分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有事實足認觸犯那些法律者，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？（20分）
- 四、總統選舉期間，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何時開始？何時結束？（10分）主管機關可以統合指揮那些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？（8分）任務編組之下可區分那些編組？（7分）